

15—5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勞動基金運用局單位預算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3 — 14
2.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15 — 16
3. 第一預備金	1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8 — 1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0 — 2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2 — 23
(六)人事費彙計表	2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6 — 2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0 — 3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2 — 3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36 — 3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 — 43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5 — 52

一、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動部主管特種基金之投資管理業務。
2. 各基金之投資政策、資產配置與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3. 各基金風險預算之編製、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析及風險管理之執行。
4. 各基金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規劃、遴選、執行及監督考核。
5. 各基金投資運用之帳務處理及保管。
6. 各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7. 各基金綜合業務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8. 各基金運用管理法令之研擬及執行。
9. 各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10. 其他與基金業務相關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稽核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施政計畫、業務宣導與綜合事項之研擬、執行及管考。
- (2) 基金管理制度之研究與國際組織之聯繫及交流。
- (3)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法規與稽核制度之研擬、執行及修正。
- (4) 基金運作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事項之執行、列管追蹤及考核。
- (5) 法制作業之研擬、進度管控及法規諮詢。
- (6) 其他有關企劃稽核事項。

2. 國內投資組掌理本局主管特種基金之下列事項：

- (1) 各項國內投資之研擬、研究分析及運用。
- (2) 各項國內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
- (3) 國內投資管理法令與運用作業規定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 (4) 委託國內資產管理機構之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 (5) 其他有關國內投資事項。

3. 國外投資組掌理本局主管特種基金之下列事項：

- (1) 各項國外投資之研擬、研究分析及運用。
- (2) 各項國外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3)基金國外投資管理法令與運用作業規定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4)委託國外資產管理機構計畫之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5)其他有關國外投資事項。

4. 財務管理組掌理下列事項：

(1)基金收支、保管及流動性之管理。

(2)委託保管機構之計畫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3)基金投資資金之調度及控管。

(4)基金投資運用之交割、保管及對帳。

(5)基金各項記帳憑證之簽證。

(6)基金財務管理法令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7)財務、勞工統計業務資料之編製分析及其他各項統計資料之彙編。

(8)其他有關財務管理事項。

5. 風險控管組掌理下列事項：

(1)基金投資政策、資產配置及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

(2)基金風險預算之編列與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列及分析。

(3)基金整體組合風險指標之計算、衡量及控管。

(4)風險管理政策之遵循及執行之追蹤。

(5)風險管理法令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6)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與推動。

(7)其他有關風險控管事項。

6.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本局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4)本局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5)本局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6)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7)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8)本局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9)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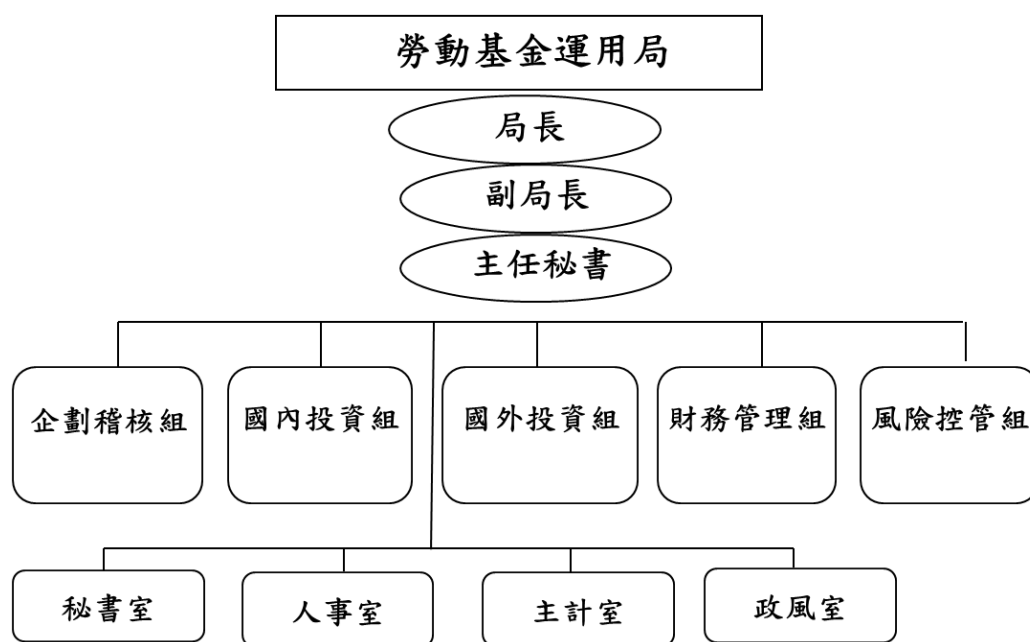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7.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126	4	2	1	133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動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包含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於 103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會議審議通過，由總統公布實施，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主要任務在於提升運用效能，以確保基金收益及安全性。

勞動基金採行監管分離制度，監理單位提升至勞動部層級，於法定職權範圍下監理各勞動基金年度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運用績效、預決算等業務，確保基金運用之妥適性；而本局則專職各勞動基金運用事宜，透過專業團隊研究、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獨立稽核機制，確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專業及安全性。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擘建基金最適配置，增加另類投資部位，兼顧基金報酬與風險：

(1) 秉持長期投資策略，掌握全球金融情勢，根據基金的風險承受能力、資本市場環境及經濟金融條件，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管理系統」，規劃兼顧投資報酬與風險的最適資產配置。為提升基金整體收益，分散投資風險，基金持續進行全球多元化布局，佈建另類投資部位，並因應市場波動及金融情勢變化，動態調整布局時點及投資策略，以獲取穩健的基金投資收益。

(2) 為因應金融市場詭譎多變情勢、提升基金整體收益及降低市場風險，勞動基金投資結合股票、債券及另類資產等投資項目，秉持多元投資策略，並擴大海外投資布局，期能充分發揮風險分散效果，並提供下檔風險保護。

2. 靈活自營投資策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

審酌國內市場狀況，持續關注產業趨勢展望佳、具競爭力及殖利率表現穩健之標的，建立績優個股之長期投資部位，獲取穩健收益，並掌握市場趨勢，透過選股及運用產業循環週期，增加區間操作，獲取資本利得，隨著勞動基金規模增加，持續建構可投資股票池，充分發揮自營之機動布局、靈活運用特性，提升基金整體運用收益與效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一 擘建基金最適配置，增加另類投資部位，兼顧基金報酬與風險	評估全球總經及市場情勢，衡酌各基金屬性、法規限制，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系統運算，規劃基金最適配置，持續朝向全球多元化投資布局，逐步增加另類投資部位，穩健提升基金收益。
	二 靈活自營投資策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	(一)積極區間操作個股投資，提高資本利得。 (二)持續增加台股配置，精選高殖利率及合理本益比之績優個股長期持有，獲取穩健報酬。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p>一、擘建基金最適配置，增加另類投資部位，兼顧基金報酬與風險</p> <p>(一)依循投資政策，並透過資產配置模擬管理系統，擬定勞動基金投資運用計畫，擘建基金最適資產配置。</p> <p>(二)國外投資近期持續積極提升另類資產配置，國外委託投資方面已建置全球基礎建設股票型、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及全球多元資產型委任等類型之另類委任。國外自營投資則透過黃金、不動產、基礎建</p>	<p>1. 本局依循投資政策書規範，評估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情勢，衡酌基金不同屬性、法規限制，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系統運算，擬定兼顧報酬及風險下基金之最適配置，規劃全球多元布局，完成勞動基金 108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作為基金投資運用之遵循。</p> <p>2. 國際金融市場波動頻仍且波動加劇、循環週期加速，國外自營操作依 107 年度資產配置規劃採多元布局，後續仍將持續關注主要國家情勢、全球貿易政策發展、地緣政治發展等投資風險，適時調整持有部位，分散投資組合風險；目前各基金國外委託投資部位，包括權益</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p>設、能源、原物料、組合式避險基金及私募基金等進行另類資產部位建置，並持續研究評估新型投資商品，以期在波動的市場環境中，透過另類資產之投資部位，加強整體基金之風險分散效益，以強化整體收益的穩定性。</p>	<p>證券、固定收益及另類投資等風險性資產投資比重合計略低於中心資產配置，未來仍將持續密切關注國際經濟情勢，以分批布局方式，建構多元國外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p> <p>3. 整體勞動基金國外另類投資部位，自 106 年底之新台幣 3,424.17 億元，增加至 107 年 12 月底之新台幣 4,021.98 億元。</p>
	<p>二、靈活自營投資策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p> <p>(一)積極區間操作個股投資，提高資本利得。</p> <p>(二)持續增加台股配置，精選高殖利率及合理本益比之績優個股長期持有，獲取穩健報酬。</p>	<p>1. 因應全球金融情勢之瞬息萬變，為分散基金運用風險，除長期持有績優與具成長性之高殖利率個股外，並積極透過逢低買進、逢高調節之區間操作，掌握波段收益，獲取資本利得。</p> <p>2. 隨著經管基金規模快速增長，國內權益證券之資產配置金額亦逐年提高，爰積極增加台股自營投資部位，加碼高殖利率及本益比合理之績優個股長期持有，以獲取穩健之股利收入，提升基金運用收益。</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勞動基金運用業務</p>	<p>一、擘建基金最適配置，增加另類投資部位，兼顧基金報酬與風險：依循投資政策，並透過資產配置模擬管理系統，擬定勞動基金投資運用計畫，擘建基金最適資產配置，持續朝向全球多元化投資布局，逐步增加另類投資部位，穩</p>	<p>1. 本局依循投資政策書規範，評估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情勢，衡酌基金不同屬性及其法規限制，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系統運算，擬定兼顧報酬及風險下基金之最適配置，規劃全球多元布局，完成勞動基金 109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草案)，作為基金投資運用之遵循。</p> <p>2. 109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p>健提升基金收益。</p>	<p>業經 108 年 3 月份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 57 次會議審議通過。</p> <p>3. 國際金融市場波動頻仍且波動加劇、循環週期加速，國外自營操作依 108 年度資產配置規劃採多元布局，持續關注市場採逢低分批布局及動態區間操作，分散投資組合風險。</p> <p>4. 國外委託部分，依 108 年度規劃於第 2 季執行新制勞退基金 108 年「全球新興市場動態多元因子指數增值股票型」委託之簽約及開戶作業。</p>
	<p>二、靈活自營投資策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p> <p>(一)積極區間操作個股投資，提高資本利得。</p> <p>(二)持續增加台股配置，精選高殖利率及合理本益比之績優個股長期持有，獲取穩健報酬。</p>	<p>1. 勞動基金國內自營權益證券投資係以增進長期穩健收益為原則，採均衡布局穩健操作策略，在既定的年度資產配置計畫下，審酌市場情勢及個股投資價值進行投資。</p> <p>2. 自營團隊長期追蹤重點產業與個股訊息，積極參訪上市櫃公司，並透過參與公司股東會議，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亦藉由參加產業論壇，以瞭解產業趨勢，並執行個股汰弱留強，提升基金穩健收益。</p>

本 頁 空 白

二、主要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6	3	58	3	
			合計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	3	44	3	
			0730400000					
	165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3	44	3	
			073040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6	3	44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	-	14	-	
			1230400000					
	164		勞動基金運用局	-	-	14	-	
			1230400200					
		1	雜項收入	-	-	14	-	
			12304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繳庫數。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182,812	192,577	-9,765	
				63304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82,812	192,577	-9,765	
		1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173,206	173,206	0	1. 本年度預算數173,206千元，包括人事費154,230千元，業務費18,87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4,23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97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63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9,506	19,271	-9,765	1. 本年度預算數9,506千元，包括業務費8,538千元，設備及投資96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經費5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製基金運用與統計資料及蒐集財經資訊等經費284千元。 (2) 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經費8,9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相關系統整合計畫等經費9,481千元。
		3		63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0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165			07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1		0730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3,20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 文書、事務、財產管理等事項。
2. 歲計及會計事項。
3.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4. 辦理政風業務。

預期成果：

配合及支援本局業務單位各項工作計畫，完成良好行政管理，提升行政效率以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4,230	人事室、秘書室	1. 職員126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4人，計需人事費154,230千元。
1000 人事費	154,23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0,84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08		
1030 獎金	23,659		
1035 其他給與	2,112		
1040 加班值班費	5,54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963		
1055 保險	10,25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976	各行政室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及進修等，計需業務費52千元。
2000 業務費	18,870		2. 租用辦公室所需水電費，計需業務費1,11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3. 一般公務使用之郵資、電話費等，計需業務費1,572千元。
2006 水電費	1,116		4. 租用辦公室、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大樓車庫租金，計需業務費12,937千元。
2009 通訊費	1,572		5. 本局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計需業務費1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937		6. 辦理財產及車輛保險，計需業務費6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7. 一般公務使用之消耗品、非消耗品及公務車輛所需油料，計需業務費535千元。
2027 保險費	60		8. 租用辦公室所需管理費、環境清潔、保全及印製預決算書等費用，計需業務費1,7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9. 辦理文康活動，計需業務費266千元。
2051 物品	535		10. 首長及職員健檢費用，計需業務費14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39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11.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計需業務費5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		
2072 國內旅費	20		
2081 運費	12		
2084 短程車資	3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3,2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93 特別費	158		12. 辦公廳舍修繕及空調機電設施等保養維護，計需業務費8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1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需業務費6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14. 辦理各項業務之旅費、運費及車資等，計需業務費6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		15. 特別費，計需業務費15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		16. 汰換冷氣機、電冰箱等設備，計需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17.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需獎補助費6千元。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預算金額	9,506
-----------	---------------------	------	-------

計畫內容：

1. 擘建基金最適配置，增加另類投資部位，兼顧基金報酬與風險。
2. 靈活自營投資策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

預期成果：

1. 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系統運算，擘建兼顧報酬及風險下基金之最適配置，完成投資運用計畫，作為基金投資運用之遵循；每日運用量化指標，提升風險管控效能，以發揮基金監管實益並維基金資產之安全。
2. 評估全球總經及市場情勢，採取多元投資策略，增加另類投資部位，兼顧基金風險與報酬，穩健增益基金績效。
3. 因應全球金融情勢之瞬息萬變，為分散基金運用風險，除長期持有績優與具成長性之高殖利率個股外，並透過逢低買進、逢高調節之區間操作，掌握波段收益，獲取資本利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	533	國內投資組、國外投資組、財務管理組	1. 加入信評公司及財務金融相關團體會員之組織會費，計需業務費70千元。 2. 蒐集、翻譯及編印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資料，計需業務費188千元。 3. 派送人員參加國內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會議，計需業務費32千元。 4. 派員進行個別公司及創新產業之研究，計需業務費20千元。 5. 編製基金運用與統計資料所需物品，計需業務費70千元。 6. 辦理基金投資運用及相關交割保管事項，計需業務費153千元。
2000 業務費	53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70		
2051 物品	229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		
2072 國內旅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12		
02 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	8,973		
2000 業務費	8,005		
2003 教育訓練費	24		
2009 通訊費	453		
2015 權利使用費	651		
2018 資訊服務費	6,137		
2051 物品	237		
2054 一般事務費	278		
2078 國外旅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25		
3000 設備及投資	96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68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預算金額	9,5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費150千元。 10. 辦理基金定期、不定期稽核管考，計需業務費106千元。 11. 編撰社會責任報告書，計需業務費55千元。 12. 辦理稽核業務人員培訓，計需業務費24千元。 13. 辦理勞工保險基金國外委託投資業者實地訪察業務會議，計需業務費100千元。 14. 派送人員參加退休基金業務相關之國際會議，計需業務費100千元。 15. 辦理個人電腦及印表機汰換等，計需設備及投資968千元。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勞動基金運用之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主計室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63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 業務	63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3,206	9,506	100	182,812
1000 人事費	154,230	-	-	154,23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0,847	-	-	100,84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08	-	-	2,808
1030 獎金	23,659	-	-	23,659
1035 其他給與	2,112	-	-	2,112
1040 加班值班費	5,543	-	-	5,54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4	-	-	4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963	-	-	8,963
1055 保險	10,254	-	-	10,254
2000 業務費	18,870	8,538	-	27,408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4	-	39
2006 水電費	1,116	-	-	1,116
2009 通訊費	1,572	453	-	2,025
2015 權利使用費	-	651	-	651
2018 資訊服務費	-	6,137	-	6,13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937	-	-	12,937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	-	19
2027 保險費	60	-	-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	-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70	-	70
2051 物品	535	466	-	1,001
2054 一般事務費	2,239	380	-	2,61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	-	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1	-	-	6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	-	-	26
2072 國內旅費	20	20	-	40
2078 國外旅費	-	200	-	200
2081 運費	12	-	-	12
2084 短程車資	30	137	-	167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63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 業務	63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968	-	1,06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968	-	968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	-	100
4000 獎補助費	6	-	-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	6
6000 預備金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00	100

勞動部勞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154,230	27,408	6	-
				福利服務支出	154,230	27,408	6	-
		1		一般行政	154,230	18,870	6	-
		2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	8,538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基金運用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181,744	-	1,068	-	-	1,068	182,812
100	181,744	-	1,068	-	-	1,068	182,812
-	173,106	-	100	-	-	100	173,206
-	8,538	-	968	-	-	968	9,506
100	100	-	-	-	-	-	1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003000000 勞動部主管				
	5			00304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	-	-	-
				63304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1		633040010 一般行政	-	-	-	-
		2		633040020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	-	-	-

基金運用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968	100	-	-	-	-	1,068	
-	968	100	-	-	-	-	1,068	
-	-	100	-	-	-	-	100	
-	968	-	-	-	-	-	968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0,84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808	
六、獎金	23,659	
七、其他給與	2,112	
八、加班值班費	5,543	
九、退休退職給付	44	
十、退休離職儲金	8,963	
十一、保險	10,25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4,230	

勞動部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 勞動部主管														
	5		00304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126	121	-	-	-	-	-	-	4	4	2	2	1	1
		1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126	121	-	-	-	-	-	-	4	4	2	2	1	1

基金運用局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5	-	-	-	-	133	133	148,687	149,761	-1,074	
-	5	-	-	-	-	133	133	148,687	149,761	-1,074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1,458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勞務承攬2人，經費918千元。 2.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計畫，勞務承攬1人，經費54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11	2,378	852	29.00	25	51	67	2832-QW。
					972	17.10	17			油氣雙燃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0	49	312	29.00	9	2	2	936-QAG。
合 計					2,136		50	53	69	

預算員額： 職員 126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3 人

勞動部勞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	-

基金運用局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處	1,965.00	-	12,349	60	1,965.00	-	12,349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個	-	-	48	-	-	-	48	-
	-	-	-	-	-	-	-	-
	1,965.00	-	12,397	60	1,965.00	-	12,397	60

**勞動部勞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3304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1 109-109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 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 50053769號函辦理)	-

基金運用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7	200	1	8	105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7	200	1	8	10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勞動部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機構投資會議 - 93	新加坡	研討投資策略、投資市場等各項議題。	4	2	30	57
02 與國外委託投資業者召開業務會議 - 93	英國	勞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投資機構帳戶實地訪察業務會議。	9	1	18	79

基金運用局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3	100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新加坡	107.11	2	106
			日本	106.11	1	60
			新加坡	105.11	1	55
3	100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	-
					-	-
					-	-

勞動部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54,252	27,486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54,252	27,486	-	-

基金運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6	-	-	181,744
-	6	-	-	181,744

勞動部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基金運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基金運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068	-	1,068		182,812
-	1,068	-	1,068		182,812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	<p>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6.	<p>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非本局主管業務。
貳、委員會審查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一)	有鑑於 106 年 4 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曾提出「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財務精算評估」報告書，並指出未來基金平均收益率須達 3.5%，才能達到損益平衡。惟經查，107 年勞工退休基金之投資績效僅餘 8 月時達到收益率 3.35%、勞工保險基	本局已於108年5月2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獲同意動支。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金則於 8 月時達到收益率 3.22%，皆未能達成 3.5%之損益平衡標準。另查，目前勞動基金收益之情況，9 月單月就虧損 226 億元，顯示目前勞動基金之投資績效不彰。爰針對 108 年度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編列 1,989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檢討現行投資項目，並提出具體提升基金整體收益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p>108 年度勞動基金運用局「一般行政」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編列預算 1,898 萬 1 千元，其中「業務費」1,887 萬 5 千元中編列 112 萬 2 千元，係作為勞務承攬 3 人所需費用。囿於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份宣示為帶頭保障勞動條件，將讓院內 7,238 名派遣員工，在 2 年內「歸零」，雖基金運用局將派遣人力從 106 年編列 2 人至 107 年全改為承攬，以符合行政院之宣示，但勞務承攬為商務契約，且無勞動法令之適用，而派遣之單位尚需幫派遣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規定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金額)，且派遣單位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工退休事項，可是自然人承攬卻無法有上述之基本保障，而相關費用由承攬人自己吸收負責，顯見基金運用局為迎合上意，反犧牲最底層之勞工權益，實不可取，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落實零派遣及承攬之政策。</p>	<p>一、本局 108 年度勞務承攬委外計有保全人員、辦公室清潔服務人員及行政助理等 3 人，均依「政府採購法」及內政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委託專業廠商辦理。</p> <p>二、為落實監督履約管理，維護渠等勞工工作權益，本局除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於勞務採購契約訂定承攬廠商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責由專人督導承包廠商履約管理，按月查察渠等勞工之工資、工時、請假、休息、提撥勞工退休金及投保勞健保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三、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3 日以勞金授字第 108166007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	<p>社會責任型投資 (Socially Responsibility Investment, 簡稱 SRI) 是一個為了因應永續經濟發展而產生的產物。藉由整合多面向的考量 (社會正義性、環境永續性、財務績效) 於投資過程中，使得「社會責任型投資」可以同時產生財務性及社會性的利益。社會責任型投資已為國際趨勢，105 年歐洲議會通過了一項重要決議，要求勞工退休基金的投資，必須考量環境 (氣候變遷、水資源利用)、社會 (人權、勞工管理、供應鏈管理) 與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反貪腐)，也就是 ESG 這三大面向的投資原則。在一般性原則、風險評估、</p>	<p>一、勞動基金重視全球社會責任投資，在國內投資方面，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選股考量，並積極行使股東提案權益，引領及敦促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國內委外投資部位，更率先採用「臺灣就業 99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等企業社會責任投資指數</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資訊蒐集皆設有明文。然目前勞動基金運用局僅於「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第 2 點提及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不完備，且法律層級尚低，爰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在各相關部會研議健全市場機制及完備配套，提升法律位階前，仍應隨著基金規模成長，持續強化社會責任投資，逐步提高 ESG 投資部位，以符合國際趨勢。</p>	<p>作為相對報酬追蹤指標，有助於更進一步落實社會責任投資。</p> <p>二、本局逐步擴展海外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範疇，106 年辦理全球 ESG 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國外委任投資，將持續掌握該批次各受託機構績效表現及風險控管情況評估加碼事宜，亦密切關注市場上社會責任投資相關產品之演變及其績效表現，並適時增加投資金額，以落實社會責任投資。</p> <p>三、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勞金授字第 108116028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	<p>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中，「資訊服務費」於 107 年度即編列 566 萬 1 千元，另於 108 年度編列 620 萬 4 千元，增加 54 萬 3 千元，針對行政資訊與風險控管等應用系統及資安服務，建請評估過去實際執行成效，檢討其重要性與必要性，在合理之範疇內節約使用，避免浮濫支出之情形。</p>	<p>一、為確保基金業務運作順遂，秉持摶節原則辦理行政資訊系統(人事差勤、財產管理)、基金業務系統(帳務管理、委託經營及風險控管)與電腦硬體設備維護案採購，另為提升資訊作業環境安全及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輔導與驗證、資安監控中心(SOC)委外服務、資安防護與弱點檢測及教育訓練等，俾利基金投資管理業務永續經營。</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以勞金授字第 108146007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